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計）

目錄

目錄.....	1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2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3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3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	5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6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7
4. 槓桿比率.....	9
槓桿比率(LR2).....	9
5. 流動性.....	12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12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章）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的第六部份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縱然監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31/03/2026	31/12/2025	30/09/2025	30/06/2025	31/03/2025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31,837,881	130,210,763	128,432,224	126,780,371	124,812,511
2 及 2a	一級	159,555,180	157,734,112	155,943,551	154,537,096	152,319,241
3 及 3a	總資本	167,142,457	165,204,362	163,367,941	161,950,523	159,157,389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12,961,332	594,181,908	594,481,610	589,547,928	599,814,465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612,961,332	594,181,908	594,481,610	589,547,928	599,814,46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1.51%	21.91%	21.60%	21.50%	20.81%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1.51%	21.91%	21.60%	21.50%	20.81%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6.03%	26.55%	26.23%	26.21%	25.39%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6.03%	26.55%	26.23%	26.21%	25.39%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7.27%	27.80%	27.48%	27.47%	26.53%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7.27%	27.80%	27.48%	27.47%	26.53%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8%	0.37%	0.37%	0.37%	0.3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	1.00%	1.00%	1.00%	1.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88%	3.87%	3.87%	3.87%	3.8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7.01%	17.41%	17.10%	17.00%	16.3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143,922,315	1,115,916,815	1,109,525,823	1,151,008,261	1,109,501,542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13.95%	14.13%	14.05%	13.43%	13.73%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	-	-	-	-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續)

		貨幣：(千港元)				
		(a)	(b)	(c)	(d)	(e)
		31/03/2026	31/12/2025	30/09/2025	30/06/2025	31/03/202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96,073,151	185,563,376	212,562,114	238,994,174	206,508,50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39,745,664	116,642,709	134,584,052	145,328,902	109,988,243
17	LCR (%)	141.09%	160.29%	158.28%	164.84%	188.67%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20,632,131	593,624,622	600,387,916	628,776,580	621,249,68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90,658,019	478,099,026	475,134,468	476,371,556	478,571,332
20	NSFR (%)	126.49%	124.16%	126.36%	131.99%	129.81%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

		(千港元)				
		(a)	(b)	(c)	(d)	(e)
		31/03/2026	31/12/2025	30/09/2025	30/06/2025	31/03/2025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6,940,957	174,934,300	173,093,629	171,762,961	168,881,452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12,961,332	594,181,908	594,481,610	589,547,928	599,814,465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8.87%	29.44%	29.12%	29.13%	28.16%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143,922,315	1,115,916,815	1,109,525,823	1,151,008,261	1,109,501,542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5.47%	15.68%	15.60%	14.92%	15.22%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根據《LAC 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百萬港元)				
		(a)	(b)	(c)	(d)	(e)
		31/03/2026	31/12/2025	30/09/2025	30/06/2025	31/03/2025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註 1)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7,011,208	6,763,493	6,584,800	6,538,550	6,217,475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33,531,125	31,502,136	30,591,800	29,422,894	28,475,063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0.91%	21.47%	21.52%	22.22%	21.83%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6,349,015	62,666,718	60,390,813	59,874,288	57,559,077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10.57%	10.79%	10.90%	10.92%	10.8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實施 TLAC 監管要求，因此第 1 至第 5 行的數值以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實際總損失吸收能力、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計量報告。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貨幣：(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03/2026	31/12/2025	31/03/2026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62,053,251	540,335,596	44,964,260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62,053,251	540,335,596	44,964,26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864,126	13,113,332	789,130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4,078,029	6,346,170	326,242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其中其他	5,786,097	6,767,162	462,888
10	CVA 風險	2,213,700	3,003,263	177,09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3,278,294	12,606,166	262,264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9,180,813	9,052,825	1,534,465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9,180,813	9,052,825	1,534,46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續）

		貨幣：(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03/2026	31/12/2025	31/03/2026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4,653,638	14,329,925	1,172,29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2,169,985	2,193,276	173,599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	-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52,475	452,475	36,198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52,475	452,475	36,198
29	總計	612,961,332	594,181,908	49,036,907

2026 年一季度，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數額（RWA）總額 6,129.61 億港元，較上一季度末增加 187.79 億港元，漲幅 3.16%。其中，證券融資交易（SFTs）數額下降，導致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的“SA-CCR 計量方法”和“其他部分”風險加權數額分別下降 22.68 億與 9.81 億港元，分別下降 35.74% 與 14.50%；由於華商銀行衍生品交易業務部分在一季度到期，“CVA 風險”RWA 較上一季度末減少 7.90 億港元，降幅 26.29%；集體投資計畫（CIS）風險加權資產較上一季度下降 93.28 億港元，降幅 74.00%，主要是由於有關基金下投資項目的退出；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較上季度末增加 101.28 億港元，上升 111.87%，主要由於債券投資組合的結構性調整及配置比例變動，以及離岸人民幣（CNH）外匯敞口的顯著增加。

本集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信用風險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含股權及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採用“SA-CCR 計算法”計算銀行因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由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用於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採用簡化基本 CVA 方法計算信貸估值調整（“CVA”）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法（“STC”）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4.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LR2)

		(a)	(b)
		貨幣：(千港元)	
		31/03/2026	31/12/202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991,858,886	946,781,968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217,056)	(160,505)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9,673,499)	(11,427,519)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918,673)	(1,881,764)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980,049,658	933,312,18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3,431,901	7,613,316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17,853,263	14,985,102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21,285,164	22,598,4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47,905,443	51,334,667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6,356,371)	(4,344,502)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1,050,885	27,010,664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62,599,957	74,000,82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98,843,880	403,783,308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18,382,518)	(317,350,284)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73,826)	(427,636)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79,987,536	86,005,388

槓桿比率(LR2) (續)

		(a)	(b)
		貨幣：(千港元)	
		31/03/2026	31/12/202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59,555,180	157,734,112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1,143,922,315	1,115,916,815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3.95%	14.13%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51,881,384	49,275,745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41,549,072	46,990,165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1,154,254,627	1,118,202,395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13.82%	14.11%

槓桿比率(LR2) (續)

項目 3:

由於結算帳戶餘額的變化，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扣減增加0.57億港元，較上季增加35.23%。

項目 8:

由於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允價值計變化，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減少41.81億港元，較上季減少54.92%。

項目 16:

由於回購形式交易減少，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減少59.60億，較上季減少22.06%。

5. 流動性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3)		貨幣：(千港元)	
		(a)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96,073,151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31,064,702	21,901,525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7,250,372	520,09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13,814,330	21,381,43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60,583,864	196,818,626
6	營運存款	30,794	7,346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360,553,069	196,811,279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	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4,860
10	額外規定，其中：	92,361,185	14,464,11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5,668,900	5,355,11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86,692,285	9,108,996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3,100,615	13,100,61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508,401,300	3,118,858
16	現金流出總額		249,418,595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7,640,666	24,422,203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0,619,856	74,578,617
19	其他現金流入	67,677,824	10,672,111
20	現金流入總額	215,938,346	109,672,931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96,073,151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39,745,664
23	LCR (%)		141.09%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6 年一季度我行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準。

2026 年一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比 2025 年四季度下降 19.20%。此下降主要是因為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而導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231 億港元，而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而導致淨現金流出上升 105 億港元抵銷了部分下降幅度。

(i) 影響 LCR 結果的主要因素

我行 LCR 指標變化主要是因為優質流動性資產變化，以及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情況變化而導致的淨現金流出變化。

(ii) 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的組成

我行根據 LCR 的要求，持有一籃子優質流動性資產（“HQLA”）以滿足在壓力情景的現金流。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一級 HQLA 所組成，其中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及其他國債等。此外，亦包括二 A 級別和二 B 級別的 HQLA，例如由高評級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i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我行致力尋求分散資金來源，主要資金管道為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次為批發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銀行存款證和定期債務。亦會按需要使用短期同業拆借以解決臨時資金需求。我行繼續擴大和多樣化客戶存款基礎，增加穩定存款在我行總資金池的占比。

(iv)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我行致力管理由客戶交易活動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所衍生的交易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利率及跨貨幣掉期。抵押品是否需要交付交易對手取決於衍生工具持倉市價的計值。

(v) 貨幣錯配

我行主要資金為港元計值的客戶存款以及港元資本金。我行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此為我行主要的貨幣錯配。

我行透過持有以美元計值的 HQLA，覆蓋其港元錯配，此方案與金管局就 LCR 所選出的流動性替代安排一致。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續)

(v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LCR，並與我行 LCR 合併，以反映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v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我行按照金管局相關規定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制定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風會”）提供支持，並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下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相關政策、流程、指標體系及限額以有效識別、量度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定期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以及制定了詳細的應急融資計畫以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